

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重要事項：

項次	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
1	繳費期限	收到繳費單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止	●截止日前均可繳費，不必再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 ●凡遭『退學者』，如收到『註冊繳費單』一律作廢，請勿繳費，避免造成彼此之困擾。	註冊組分機 (日) 1305 (夜) 1372
2	開學 正式上課	日間部、進修部(夜)： 113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	日間部：上午 8 時 20 分 進修部(夜)：下午 6 時 25 分	
3		進修部(假日班)： 113 年 9 月 7 日(星期六)	下午 1 時 註：課程安排於假日上課者，亦須提前一週上課	
4	學生學籍資料 查詢確認	即日起	本校學生應至校務基本資料查詢學生學籍資料，如有錯誤應立即提出更正申請，以免因無法聯繫而造成重大權益受損。	註冊組分機 (日)1305/1328 (夜)1372
5	輔系、雙主修、 跨領域學程申請	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2 日止	●請於加、退選期間辦理。 ●相關申請資格與方式請參閱註冊組網頁資訊。	
6	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申請		四技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、二技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起提出申請	
7	加、退選	113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	詳細時程另行公告	課務組分機 (日)1303/1304 (夜)1372
8	抵免申辦	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2 日止		
9	延修生報到選課	11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	報到時間 9：00~16：00	
10	宿舍進住	113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	【一學期宿舍收費】 四人房 13,000 元、三人房 15,500 元、 二人房 18,500 元、房卡暨清潔費 550 元	宿舍輔導老師 分機 2517/2591

其他事項：

項次	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
1	繳費方式	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● 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● ATM (提款機)、E-ATM (網路提款機) 轉帳繳費 (請保留交易明細表) ● 信用卡繳學雜費，繳費網址：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/tuipaymt/index.jsp ● 超商 (OK、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超商) 繳費 ● 郵局繳費 ● 「台灣 Pay」QR Code 繳費通路 ● 以上除了主辦銀行第一銀行臨櫃或帳戶繳費免收手續費，其餘繳費依金額大小須收手續費	出納組 分機 1608
2	未收到或 遺失繳費單	● 請至南開科技大學網頁→右上角選取「繳費專區」→學雜費→繳費單、證明單列印。 ● 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 (第 e 學雜費入口網)，驗證碼為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)末 6 碼。 ● 使用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可線上操作 e-ATM 及信用卡繳費。	會計室 分機 1633
3	就學貸款	● 113 年 9 月 6 日止。 ● 將『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』、『學雜費繳費單第 1~3 聯』寄回本校學務處，或於暑假上班日時段送交承辦人完成就學貸款	諮詢請洽： 樸華樓 2 樓

項次	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
		註冊手續。 ● 避免影響多數人權益，請務必依規定準時繳交就學貸款資料。	<u>學務長助理室</u> <u>分機 1502</u> (夜間、假日服務時段： 教學大樓 1 樓 身心健康中心 分機 1563) 暑假期間夜間及 假日未提供服 務，請於日間上 班時間洽辦(詢)
4	學雜費減免	● 113 年 9 月 6 日止。 ● 尚未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上「校務系統」填報申請，上傳佐證資料完成減免申辦，更換學雜費繳費單，再繳交差額，完成註冊手續。 ● 學雜費未全額減免者，應繳交學雜費總額扣除減免額度後之餘額【學雜費－減免金額＝餘額(應補繳差額)】，若尚未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先繳交現金註冊，屆時再辦理減免退費。	
5	弱勢助學補助	● 申請時間：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至 113 年 10 月 08 日(二)止。 ● 申請資格：學士班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，碩博班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、財產 650 萬以下、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。 ●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報申請，並列印申請表給導師及系主任核章後，檢附全戶戶籍謄本，送至學務處體課組辦理。	樸華樓 1 樓 學務處體課組 分機 1533
6	汽車通行權限	● 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。 ● 僅開放進修部夜間班(四技)、進修部假日班(二專、二技)學生及身障生申請。 ● 汽車通行權限有區分時段，請依申請時段進出校園，非申請通行時段不得進出。 ● 日間部：星期一至五 07：30~18：00，每學期 2,400 元。 ● 進修部(夜)：星期一至五 17：00~22：30，每學期 1,000 元。 ● 進修部(假日班)：每學期 500 元。 ■ 星期六：13：00~22：00 ■ 星期日：08：00~18：00 ● 車輛不可停在校園過夜。 ● 每人至多登記 2 輛車號(含大型重機)，同時段限 1 輛車進出校園，登記之車輛車主限本人、配偶、父母或子女。 ● 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。	(日)環安組 分機 1652 (夜)總務組 分機 1376
7	應繳費用	請至南開科技大學網頁/行政單位/會計室/收費標準查詢	會計室 分機 1633
8	休退學補、退費規定	辦理休退學補、退費規定實施辦法如表一、表二。	
9	學生兵役緩徵、儘後召集申請	【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止】 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，無論出生年次、學制及是否服完兵役，均須於開學後一週內，繳交兵役申請表(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影本、四個月軍事訓練結訓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等)至生輔組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，未繳交者不予辦理，責任自負。	生輔組 分機 1522
10	學雜費分期付款	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 3 週內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申請表請至生輔組領取。	生輔組 分機 1513

表一：辦理休退學補、退費規定實施辦法
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
一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次日起 14 日內申請休、退學者	全額退費
二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(已逾註冊日之次日起第 15 日)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不予退還

表二：各學制休退學退費(補繳)時程

部 別	註冊截止日	全退截止日(含)	退 2/3 截止日(含)	退 1/3 截止日(含)
日間部	9 月 6 日	9 月 27 日前全退，未繳費者免繳	10 月 20 日前退 2/3，未繳費者補繳 1/3	12 月 1 日前退 1/3，未繳費者補繳 2/3
進修部				